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职业责任保险附加其他保险修正条款

C00006030922025112590613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职业责任保险条款第三十七条“其他保险”被完全删除并由以下条款取代：

**第三十七条      其他保险**

如果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损失也由其他保险承保（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责任险、雇主责任险、产品责任险、公众责任险或综合责任险），无论该其他保险是基层的、分摊制的、超赔的、非补偿型的或其他类型的，除非该其他保险明确指明为本保险合同的超赔保险，否则本保险合同仅负责赔付超过该其他保险的赔偿金额及免赔额的总和以上的损失。

但是，当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损失也由\_\_\_\_\_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号为\_\_\_\_\_的总保单承保，则本保险合同将作为非分摊制的基层保险，**保险人**将代表**被保险人**对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五项所载的免赔额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